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17〕129号

东莞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推进周末和法定节假日 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

各有关镇社会事务局（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松山湖婚姻登记处：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切实推进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粤民电字〔2017〕42号）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结合我市实际，要求自2017年5月1日起，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在周六上午和法定节假日第一天上午提供婚姻登记服务（办公时间：9:00-11:30），并请做好宣传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签批盖章 曾凡瑞

等级 特急 明电

粤民电字〔2017〕42号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切实推进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领导的指示，今年3月16日，省厅下发了《关于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粤民发〔2017〕59号），要求各婚姻登记机关自5月1日起提供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为确保如期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转变观念，强化作风，克服困难，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项分解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辖区内婚姻登记员配备情况，制定周

共2页

末和节假日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时间表，并提前向社会公众公布。要建立预约办理婚姻登记制度，加强宣传，推广“先预约后登记，便利、有序，时间有保障”的办事理念，确保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保障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从政府层面进行统筹部署，协调解决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办理婚姻登记工作存在的人手配备、加班补助、轮休调假、网络保障、周末和节假日在行政服务中心或政府办公大楼办公受限制等问题。要加强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安保工作，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切实保护婚姻登记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员安全。

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在4月26日前，将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提供婚姻登记服务的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方案、各婚姻登记机关周末和节假日办理婚姻登记时间表等，以电子邮件和传真件形式，书面报省厅社会事务处。省厅将对各地组织落实情况实地抽查。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雪芬 020-83321751 83197555(传真)

mzt_chenxf@gd.gov.cn（电子邮箱）

